

沈阳天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（厂房、南部办公楼部分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8月13日，沈阳天贺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。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沈阳天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，建设地址为沈阳市浑南区文德街3-2、3-5号。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09年3月编制了《沈阳天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于2010年8月12日做出了《关于沈阳天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沈环保浑南审字【2009】147号）。

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6680m²，建筑面积19616m²，本次建设南部办公楼、生产车间，办公楼817m²，生产车间2240m²。2011年建设生产车间，2013年办公楼开工建设。该项目主要产品有生物安全性的高端金属棒、管、丝、板，年产量为高端金属棒、管、丝、板共计10t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项目内容无重大变更，项目年产量减少、生产种类减少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建设项目清洗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管网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，最后统一汇入浑南新区上夹河污水处理厂。

2、废气

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%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气筒并引至楼顶层排放。

3、噪声

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，加消声器、减振垫等消声、减振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金属氧化物和废边角料统一回收外售；废乳化液妥善收集临时危废间，委托沈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该企业运营正常，运营负荷达到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执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表2标准。

3、废气

饮食业油烟执行排放标准执行国家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。

4、噪声

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排放，执行《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(DB21-777-94)。

五、验收结论与建议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媒体公示后，上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
沈阳天贺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





沈阳天贺新材料产业园(南区)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电话	签字
1	王利东	沈阳天贺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	副总经理	18640266688	王利东
2	鹿杰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高工	13332405335	鹿杰
3	于粤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709840191	于粤
4	郑双林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教高	13332402629	郑双林
5	刘桂艳	沈阳森林环境控制有限公司	副总	18698869794	刘桂艳
6					
7					
8					

2019年8月13日